



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2022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监管展望

支持亚太地区实现具有韧性、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经济复苏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全球概览	3
亚太地区概览	9
市场韧性	11
运营韧性	21
数字创新	30
行为和文化	39
可持续发展	45
金融服务业监管前景展望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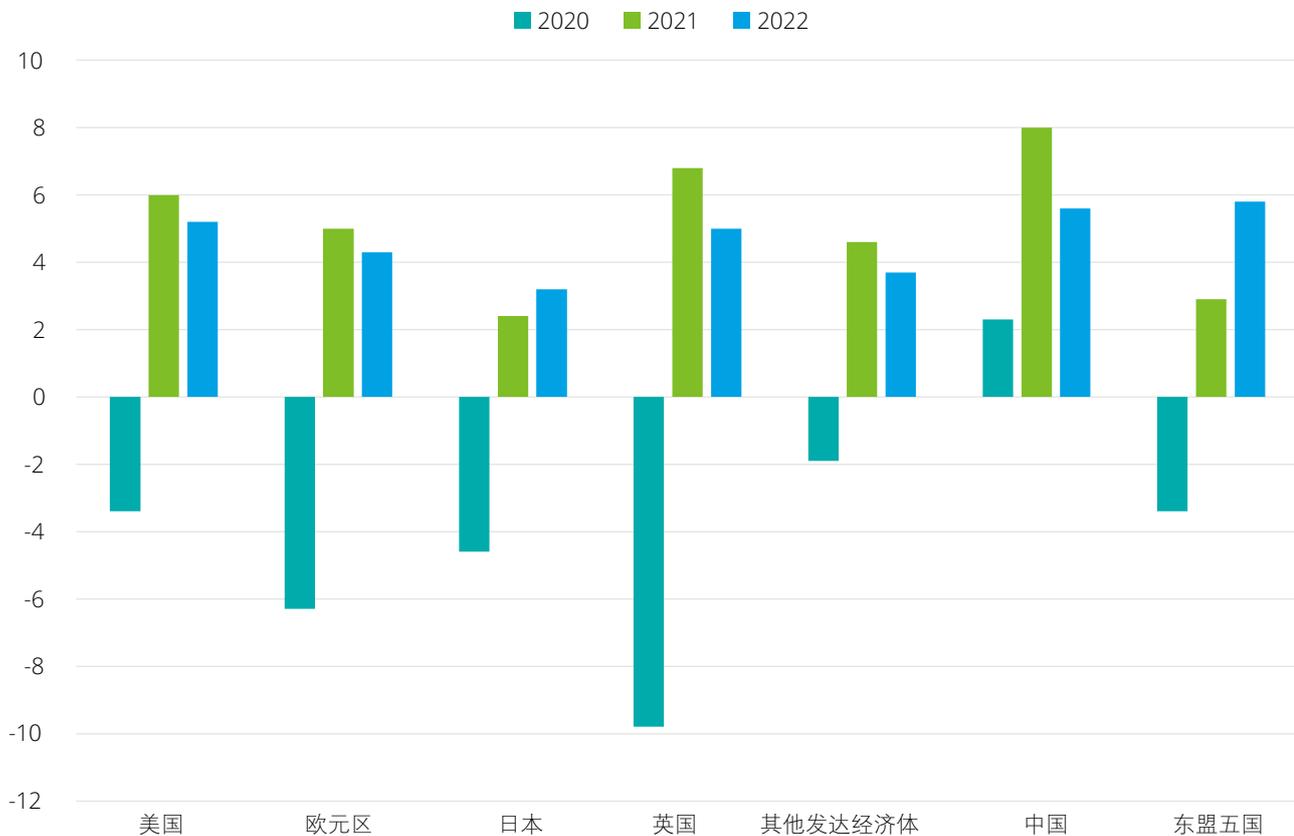
全球概览

宏观环境

迈进2022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预计将呈现如下特征：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经济前景十分脆弱。继2020年全球经济缩水后，2021年全球大部分地区经济恢

复增长，预计2022年将继续增长（尽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见图表1）。然而，全球总体数据掩盖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称全球经济面临着“不同国家的经济前景呈现出的危险分化趋势”¹。

图表1: 全球经济产出百分比变动情况 (估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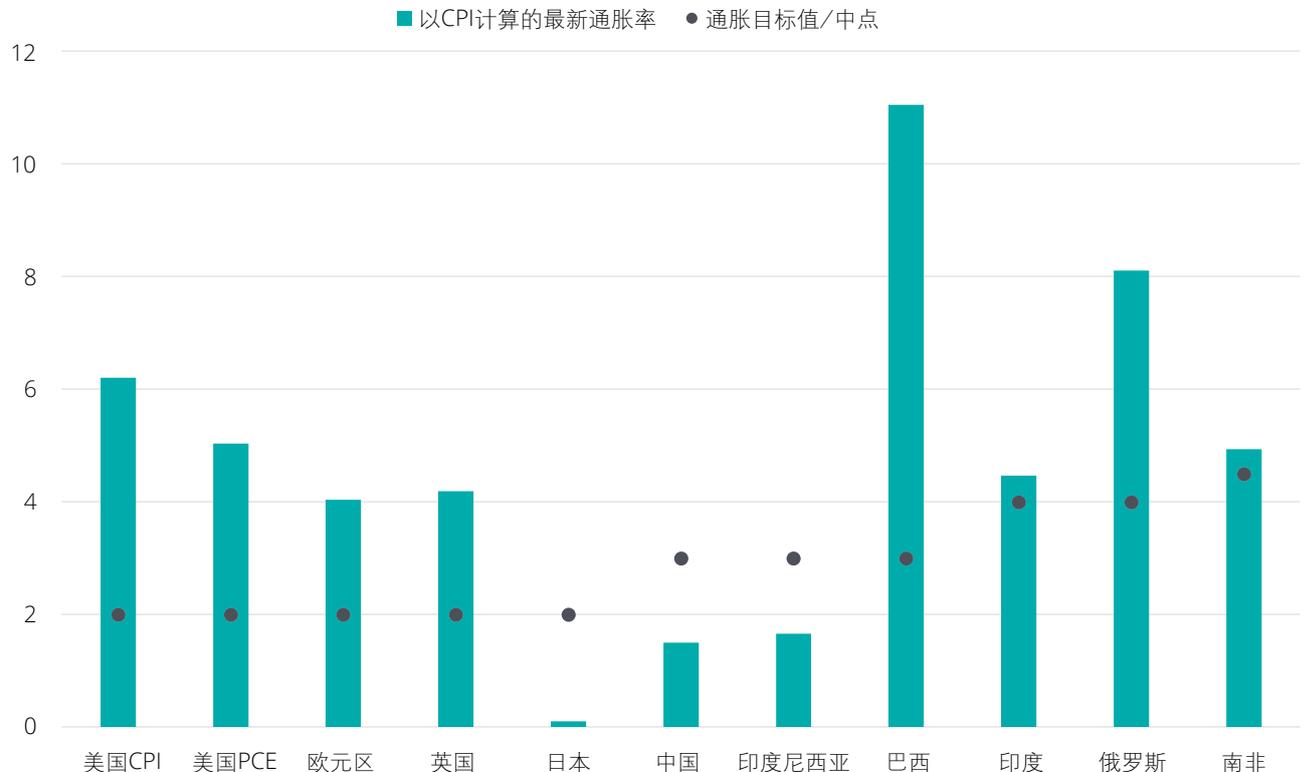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2021年10月²

事实证明，世界某些地区的通胀压力较各国央行此前的预期更为持久（如美国的通胀率为6.8%³；德国的通胀率达5.4%⁴，为该国29年来的最高水平）（见图表2）。各国央行仍普遍预计，到2022年，通胀率将回落至较低

水平，但仍有可能高于通胀目标值。愈发明显的是，通过削减资产收购和加息，各国将比预期更早收紧货币政策。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财政紧缩措施，但各国的进展速度似乎有所不同。

图表2: 全球通胀率与通胀目标值、同比变动率对比图



资料来源: Refinitiv Datastream⁵

总体而言,当前经济预测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即使是暂时乐观的经济前景,也是以封锁措施继续放松和全球供应链中断情况持续缓解为前提。此类供应链所受冲击的本质表明经济复苏具有脆弱性,全球经济的高度互联使任何地区出现问题均可能威胁到全球各地的经济复苏。

金融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

从过去两年的总体社会和经济动荡情况来看,金融服务行业及其监管机构面临重大挑战。首先,金融机构须在共同解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应对其他社会和环境挑战的全球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愈发明显的是,当前以行业为中心的金融机构监管和治理框架,将难以应对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格局变化。在下文中,我们将确定技术和运营韧性、新型数字资产激增,以及金融机构、技术公司和其他不受监管的行业参与者间日益模糊的界限等方面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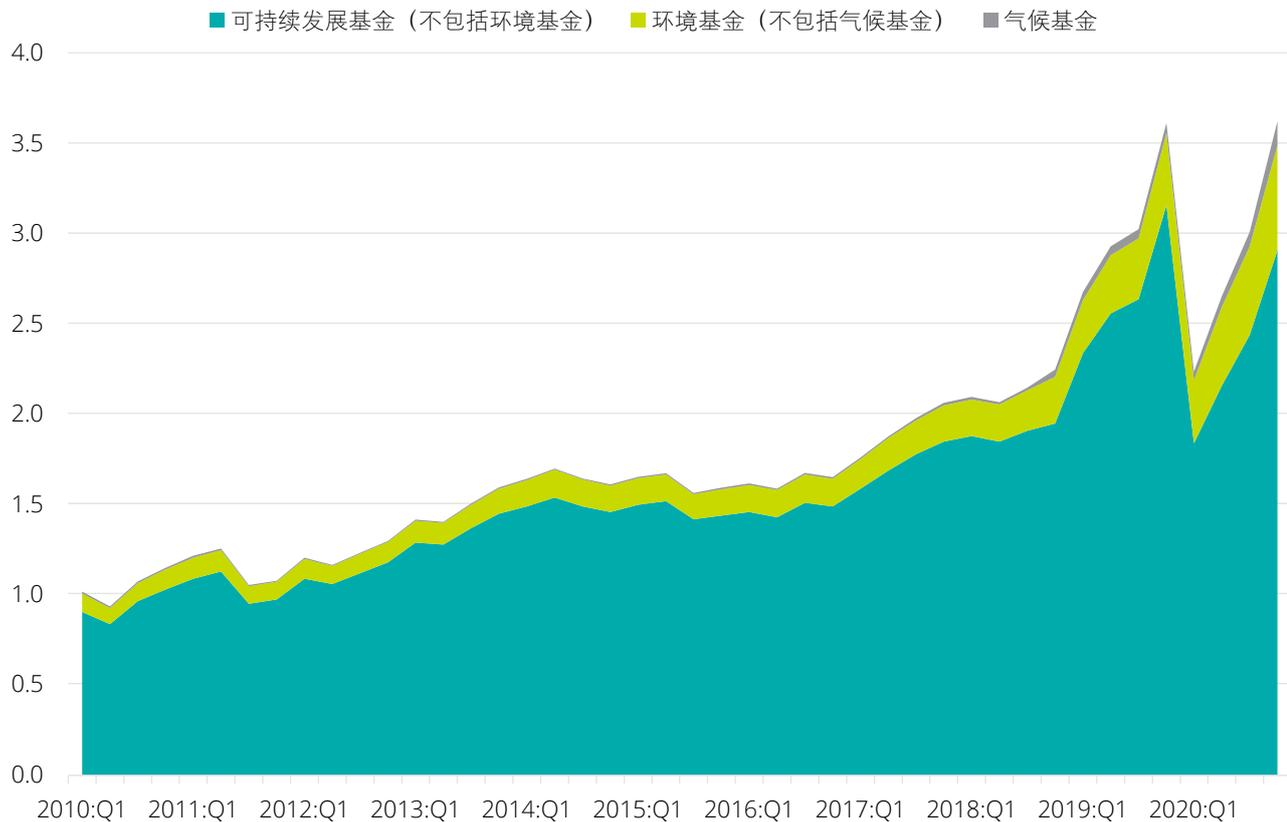
所有地区监管机构均意识到此类问题,并致力于通过开展各种论坛共同商讨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各国采取的做法和优先事项有所不同,一些国家可能还必须处理立法机关与监管机构针对某些问题未来方向看法不一致的矛盾。鉴于各个地区均存在这类问题,我们观察到各地区所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其寻求的结果存在一些广泛的共性。然而,迄今尚未就这些全球性问题制定相应的全球性、协调性和跨行业标准。这可能很好地反映出金融服务行业及其监管机构所面临的挑战瞬息万变且具有复杂性和高度技术性。迈进2022年,金融机构须继续应对不断发展但仍处于碎片化的监管框架,同时全球各地的主管机关也在探索不同的方法来解决监管框架的碎片化问题。接下来,我们将依次探讨各个问题,首先是气候问题,之后是技术创新的三大趋势。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是（有人曾断言是）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的当务之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国际组织均高度参与其中，绿色金融网络（NGFS）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等新机构亦应运成立。全球各地区均在此类开展大量监管工作。监管机构普遍认为，气候变化风险有可能引发金融稳定风险，因此金融服务行业需要披露和管控此类风险，并应利用监管机制催生绿色金融，消除各种形式的“洗绿”手段。

基于上述原则所达成的共识正被转化为影响银行、保险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的一系列行动方案。全球许多地区（尤其是银行业）已开始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金融风险管理工具，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工具也已推广至保险业。目前全球正努力构建可持续性监管分类标准，这对投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考虑到近年来可持续发展相关资产的管理规模大幅增加（见图表3）。全球制定了各种旨在改善所有行业信息披露的举措，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执行这类举措遵循自愿原则，但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愈发具有强制性。

图表3: 按基金类型划分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资产管理规模总额 (单位: 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金融稳定报告》，2021年10月⁶

虽然其中许多举措均朝着相同方向发展，旨在实现类似的结果，尽管上文提及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对此表现出相当大的兴趣，但我们预计在中短期内，各国在具体要求上会出现差异。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成立，意味着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有望到来，但其不会在一夜之间就可可持续发展发布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与此同时，一些司法管辖区将强制要求相关机构执行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相一致的信息披露框架，而其他辖区则继续致力于制定自己的信息披露方案。另外，我们认为，在气候压力测试程序（由于各国对于此类程序的制定还处于不同阶段）或在可持续发展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上保持一致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该行业面临典型的“前瞻性”挑战。这就需要基于未来几年相关规则将发生变化这一情况，在短期内制定出满足利益相关方需求的解决方案，如制定出用于衡量气候风险或筛选投资产品组合的解决方案。公司通常需要接受这一事实，即类似的“绿色”产品在世界不同地区可能需要遵循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其他文档要求，并应据此做相应的准备。此外，气候变化属于典型的全球性问题，全球性企业需要跟进当地对“可持续发展”这一概括性术语的不同解释，更广泛地重视集团内部对话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灵活框架。

接受技术变革

随着受监管的公司走向数字化，不受监管的技术公司进入市场，加密资产、去中心化金融（DeFi）以及非同质化代币等新产品的开发，金融服务行业面临的第二项重大挑战源于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日趋复杂。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跨越了受监管的公司、不受监管的技术公司和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行业界限越来越模糊，这清楚表明现有的金融监管框架亟需调整。我们发现各地区存在一些共同关注的问题，但所制定的解决方案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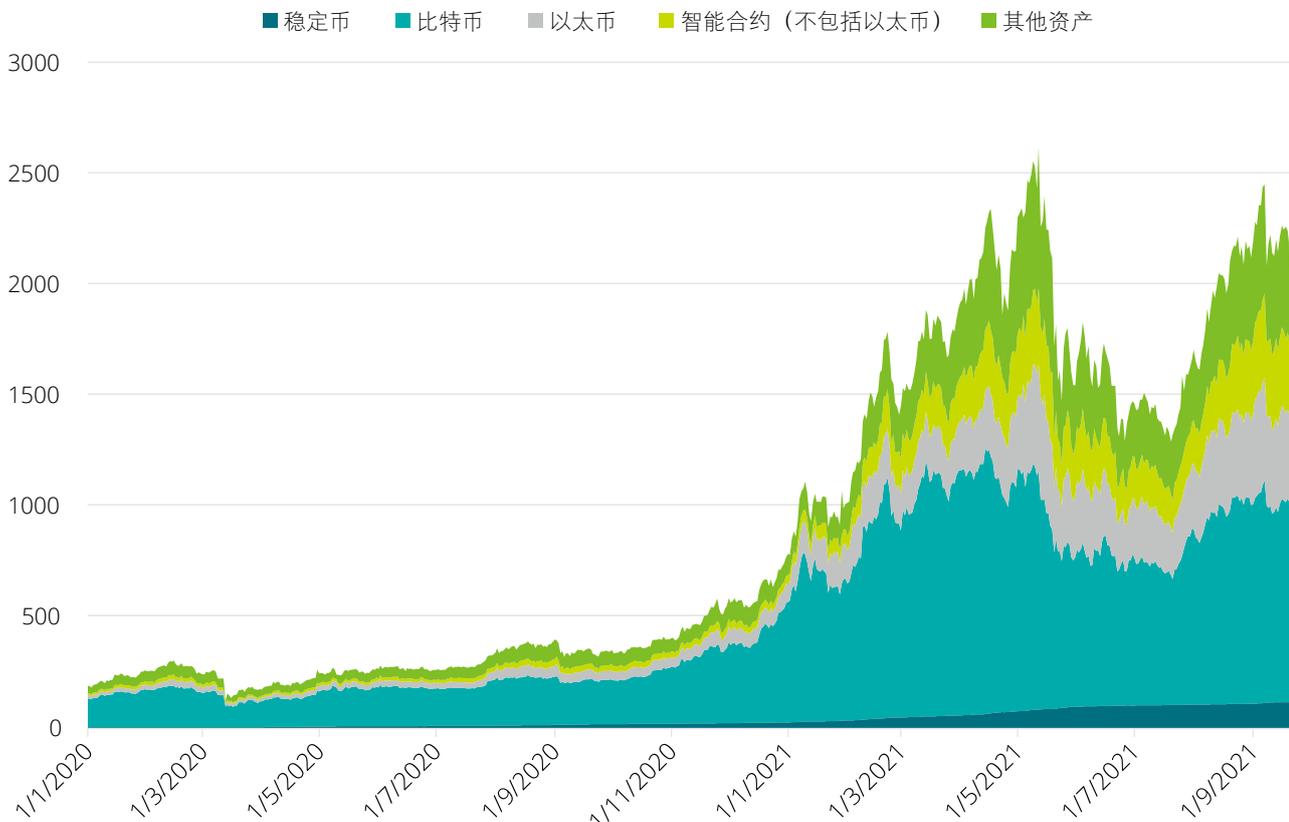
所有地区的监管机构都非常重视**运营和技术韧性**。服务交付的复杂性增加、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换，以及金融服务机构与第三方（或第四方/第五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交互影响，均会在金融系统中引入新的漏洞点，并增加了监督和管理风险方面的挑战。金融系统高度互联，监管机构和企业本身愈发难以了解风险所在，因此，对技术风险和运营韧性的关注度随之加强。在欧

盟地区，《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概述了相关风险。美国监管机构正在完善其监管指南，如完善核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方面的监管指南。同时，监管机构还将对这些技术创新进行相应的审查，重点关注金融科技合作和数字资产，并总体上加强对技术风险与控制以及创新框架的审查。尽管亚太地区各国采取的监管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但网络安全和运营韧性仍然是该地区的重点监管领域。

撇开各国所采取的具体监管方式不说，金融服务业的监管发展方向十分明确，即第三方服务将接受更严格的审查，这意味着需要就金融服务提供商的韧性开展严格的鉴证工作，而对法规和指南的扩展，可能会影响作为金融机构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各国监管方式的差异将对全球性企业带来挑战，原因在于各国监管机构可能会关注金融机构与其服务提供商之间全球关系的不同方面。

另外，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加密货币和“稳定币”变体**等新型数字资产仍未被纳入监管范畴，监管机构正在考虑如何将此类资产纳入监管范畴，或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正在考虑如何取缔这些数字资产。金融稳定理事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已开始在全球层面开展稳定币的协调工作，但迄今尚未形成一致的国家或地区行动。一些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欧盟和英国）有意继续推进稳定币的监管工作³，而包括澳大利亚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对于稳定币的未来监管方向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标准制定机构就其他加密资产发表的看法较少，各国采取的监管方式似乎将出现相当大的差异。对于那些期望了解如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加密资产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见图表4：2021年加密市场的总体价值显著上升），以及如何获得提供加密资产和服务所需监管授权的公司而言，这类监管差异将带来挑战。这些监管差异带来的一大意外后果是，受监管公司在开发加密产品方面采取了保守的做法，而不受监管的公司则转而迁往监管限制最少的司法管辖区。此外，由于散户投资者可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利用各国在监管规则方面的差异，在本国可能禁用的海外平台上交易不受监管的产品，有时还会采纳不受监管社交媒体“Finfluencers”上的建议，因此，保护和监管消费活动也变得愈发困难。

图表4: 加密资产市值 (单位: 十亿美元)



⁴欧盟将根据加密资产市场指令 (MiCA) 监管稳定币。英国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正在起草规范稳定币的提案。
资料来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2021年10月⁷

就“大型科技公司”的角色而言, 这些公司有时充当金融服务机构的竞争对手, 有时则充当其战略合作伙伴, 但充当其关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情况日趋增多, 这一事实让问题变得扑朔迷离。⁸对于是否以及如何监管这些公司和其所提供的服务, 监管方面的争议不断, 这些争议尤其侧重于如何在基于业务的监管方式和基于实体的

的《数字市场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 审查) 和消费者支付数据处理 (如通过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工作) 等业务。中国要求科技公司通过内部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隔离”其金融服务业务, 可能会启发其他地区采用类似做法。总体而言, 我们期望扩大监管范围, 以涵盖技术公司向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的关键第三方服务,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1896

